

#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

沪建管职院〔2023〕10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大型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中心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经党委会、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大型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贯彻执行。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8月14日



#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大型活动管理办法 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学院大型活动安全管理，确保大型活动的安全有序进行，保证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学院财产安全，根据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《上海市公共场所人群聚集安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大型活动，是指除正常教学活动、科研活动、思政教育、例会以外，学院各部门、群众团体、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及上级机关、校外单位在学院公共场所面向师生员工及校外人员举办、合办的下列活动（单场活动参加人数在200人及以上）：

- （一）各类庆祝、庆典、集会；
- （二）各类学术会议、专题报告会、演讲；
- （三）演唱会、音乐会等文艺演出；
- （四）体育竞赛、科技竞赛；
- （五）人才交流招聘会、企业宣讲会；
- （六）其他大型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校内各类场所按照服务学院中心工作、服务师生、服

务校园文化的原则，主要面向校内开放。经学院审批允许校内场所临时对外使用的，只能承办健康的文体类、学术类活动。

**第四条** 组织大型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，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，不得损害学院、社会或他人的利益。

**第五条** 大型活动坚持“内容健康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按照“谁主办承办，谁负责”的原则。活动的主办部门或承办部门对其举办活动的安全及内容负责，主办部门或承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大型活动的第一责任人。安全保卫处对学院主办的重大活动的安全负责。

## 第二章 安全职责及规定

**第六条** 大型活动主办部门和承办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：

（一）进行安全风险评估，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并组织实施；

（二）建立并落实安全责任制度，确定安全责任人，明确安全措施、岗位职责；

（三）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宣传和教育，及时劝阻或协助制止有安全隐患的不良行为；

（四）接受学院安全保卫处和公安部门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；

（五）大型活动校内承办部门应当与校外主办单位签订安全

协议，明确各自的具体职责。承办部门应当按照安全协议规定的职责，与校外主办单位共同落实安全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校内活动场所管理部门履行下列安全职责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大型活动审批意见执行；

（二）保证大型活动场所、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，并向主办方提供活动场所人员核定容量、安全通道、出入口以及供电系统等涉及场所使用安全的资料、证明；

（三）安全出入口和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指示标识，并保证畅通；

（四）根据安全要求设立安全缓进通道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；

（五）配备应急广播、照明设施，并确保完好、有效；

（六）保证安全防范设施与大型活动安全要求相适应。

**第八条** 安全保卫处履行下列安全职责：

（一）对学院主办的重大活动的安全负责，参与到大型活动举办的审核环节；

（二）按照活动的不同级别启动相应的安保预案，针对学院主办的重大活动及特殊活动制定相应的保卫方案，并保证有效实施；

（三）在学院主办的重大活动举办前，进行安全风险评估，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并组织实施，对活动场所组织专项安全检查；其他大型活动举办前，协助指导主办

部门、承办部门对场地进行消防、治安方面隐患的检查；

（四）根据安全职责、安保预案和活动的具体情况，安排保卫力量；

（五）负责或协助主办部门、承办部门、公安机关维护治安秩序，做好治安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；

（六）保障活动场所通道、出入口畅通，做好校内各主干道的交通疏导工作。保证大型活动的人员、车辆、噪音等不会对校园秩序产生不良影响。

**第九条** 安全保卫处在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时，须记录安全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，并由安全保卫处和大型活动主办部门、承办部门、场所管理部门签字归档。必要时，安全保卫处可以会同公安机关、公安消防、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进行检查。

检查人员发现大型活动场所存在安全隐患的，相关情况应及时向主办或承办部门分管院领导报告，并提出整改意见，责令主办或承办部门立即或者限期消除安全隐患，否则活动不得举办。

**第十条** 经学院批准校外单位租借学院内场所举办的大型活动，活动期间场所内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主办单位、承办部门和场所管理部门负责，确保活动期间的安全。

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，须经公安部门审批的活动应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，并落实相应的安全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大型活动主办部门和承办部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不得将大型活动转让给他人举办；

(二) 按照安全许可的日期、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举办大型活动;

(三) 公开发售票证的, 采取票证防伪、现场验票等安全措施;

(四) 保证临时搭建、安装、悬挂的设施、设备的安全。

**第十二条**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:

(一) 自觉遵守活动场所的规章制度, 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, 有秩序地入场退场;

(二) 严禁随意抛扔物品或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、管制刀具和其他妨害公共安全的物品进入活动现场;

(三) 严禁吸烟或私自动用明火;

(四) 遵守社会公德, 不得影响活动正常秩序和妨碍公共安全;

(五) 对违反以上规定者, 主办部门、承办部门有权进行劝阻或协助有关机关予以制止。

### 第三章 申请及审批

**第十三条** 学院大型活动实行逐级申报审批和备案制度。凡需举办大型活动的部门应拟定活动方案, 通过学院线上系统, 按照审批程序提出申请, 由分管院领导、主管院领导审批通过后方可举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院内各部门举办的 1000 人以上的活动、在学院

外举办的活动、有预算支出的活动，以及学院外单位在学院内举办的活动，都需提交分管院领导、主管院领导审批，学院办公室进行备案。

**第十五条** 宣传处负责大型活动内容涉及意识形态方面的审批，对各类大型活动的思想内容实施监督管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安全保卫处负责大型活动有关安全方面的审批，负责各类大型活动的安全、消防和校园秩序进行维护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院办公室负责大型活动的备案和提出督查意见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、团委对所管理的各类社团举办的大型活动负审核责任，应当严格按照学院的有关制度进行审查，并采取多种形式，加强对意识形态及安全方面的教育宣传，增强有关部门以及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院内部门举办大型活动，应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：

（一）学院各部门举办大型活动应由相应部门负责人审核后，提出申请；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举办的大型活动，由学院团委负责人审核后，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学院各部门须通过线上系统提前 2 周办理审批手续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院外单位通过院内部门举办大型活动，应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：

（一）应由院内承办部门通过线上系统向学院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须在活动举行前 1 个月办理审批手续。

(三) 审批同意后, 1000 人以上的大型活动到公安局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, 并由安全保卫处备案。

### **第二十一条** 申请举办大型活动须提供以下材料:

#### (一) 活动方案和说明:

1. 大型活动的主要内容、举办单位、起止时间、活动地点、参与人数、活动方式、路线;
2. 责任人的姓名、职责、联系方式;
3. 邀请其他人员参加的, 必须注明被邀请人的基本情况。

#### (二) 安全稳定方案、保卫措施:

1. 安全工作的组织系统: 责任部门及负责人;
2. 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、岗位职责; 现场执勤人员位置部署、活动入场办法;
3. 活动场所建筑和设施的消防安全措施;
4. 车辆停放、疏导措施;
5. 票证的印制、查验等措施;
6. 现场秩序维护、人员疏导措施;
7. 其他与安全工作有关的内容。

(三) 与学院外单位联办的活动, 或有门票、商业赞助等经费收入的活动, 必须提前向学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, 签署“获得经费纳入学院财务, 按收支两条线管理”的承诺意见。

(四) 承办学院外单位的活动, 须提交主办单位和承办部门之间签订的安全协议书。



**第二十二条** 大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主办部门应当通过安全保卫处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：

- （一）拟印制、发售票证 1000 张以上的；
- （二）组织参加人数 1000 人以上的；
- （三）其他预计参加人数 1000 人以上的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大型活动审批许可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主办部门、承办部门具有合法身份；
- （二）场所、设施符合安全要求；
- （三）安全稳定方案详尽，安全责任明确、措施有效；
- （四）不影响学院正常秩序和科研教学工作；
- （五）内容健康，并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大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批准或责令停止、部分停止活动：

- （一）申请材料、手续不全的；
- （二）现场秩序出现严重混乱，对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；
- （三）可能或出现危害校园安全和严重妨碍校园公共秩序情况的；
- （四）出现可能导致治安事件紧急情况的；
- （五）举办场所、时间与学院重大活动发生冲突的；
- （六）其他因突发情况及应上级要求必须停止的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大型活动举办日期、时间、举办地点、内容需要

改变的，主办部门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向安全保卫处提出申请。符合本办法规定的，安全保卫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。大型活动取消的，主办部门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安全保卫处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经公安机关批准的大型活动，由安全保卫处存档并监督，学院办公室备案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七条** 凡大型活动不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的，一律禁止举办。对于不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而擅自举办，擅自变更大型活动举办地点、内容的，由安全保卫处或公安机关予以取缔，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大型活动出现政治问题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，将按照学院有关规定追责；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安全事故的，将依法追责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